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自2026年度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2026年度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和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的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叶德容女士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四）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薪酬标准为：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长根据其任职岗位和参与经营的情况领取相应的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额外领取董事长津贴。

（五）发放办法

公司非独立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多退少补。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1、上述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相应的津贴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之日起，根据新岗位标准执行相应的津贴或薪酬。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